**中華民國109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**本會選訓委員會109年00月00日第12屆00次通過實施**

1. 依 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09月30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90032539號

函辦理。

1. 主 旨：提倡全民體育運動，提升社會、學校拳擊運動社團參與人口，從訓

練活動中選材，在競賽中培育參賽選手實戰技能，有計畫培訓成為

國家優質的運動員。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1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。
2.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體育運動局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拳擊志工團。
3. 贊助單位：(暫定)
4. 比賽日期：
   * + - 1. 國中組、高中組：109年11月24日至11月29日，共6天。
         2. 社會組：109年11月25日至11月28日，共4天。
5. 比賽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《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》。
6. 賽事期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/活動項目 |
| 11/23(一) | 15：00舉行109年中華民國拳擊協會-會員大會。  17：00所有組別(含社會組)賽程抽籤及教練技術會議  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 |
| 11/24(二) | 08：00-09：00國、高中組體檢過磅(當日比賽選手)  10：30裁判會議  11：00開幕典禮  12：00開始比賽 |
| 11/24(二)  11/29(日) | **08：00-09：00體檢過磅(含11/25起社會組)等當日比賽選手。**  **11/28社會組決賽頒獎典禮將隨同賽程一併進行。**  **註：社會組大會視參賽人數，得提前或延後一日決賽。** |
| 備註 | **社會男子組、女子組若報名人數超過預期人數時，本會將預定比賽日期提前至11/24舉行，其比賽是否提前之訊息，在報名截止後於本會官網公告之。** |

1. 參賽資格：限中華民國國籍
   * + - 1. 學籍規定：高中組(含同等學歷及五專專一至專三)和國中組運動員，以109學年度當學期完成註冊，在學且設有學籍之學生為限。
         2. 年齡規定：

社會組：民國69年至民國90年出生者為限。

* + - * 1. 選 手 證：
      1. 凡經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，並領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所發之拳擊選手手冊者，始可報名參賽；未領有手冊及過期者，應於賽前即早辦理，最後受理日為109年11月13日，逾期恕不受理申請。
      2. 手冊過期、借用或自行塗改變造者、經檢舉或裁判員發現立即報請裁判長核准取消競賽資格，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辦理。
         1. 會員資格：

1. 參賽單位、選手須為本會團體或個人會員，教練須為本會個人會員。
2. **個人會員、團體會員須完成當年度本會會員年費，若未完成不具參賽**

**資格。**

1. 社會組量級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/量級** | **社會男子組** | **社會女子組** | **備註** |
| **第一量級** | **48-52kg** | **46-48kg** |  |
| **第二量級** | **52.01-57kg** | **48.01-51kg** |  |
| **第三量級** | **57.01-63kg** | **51.01-54kg** |  |
| **第四量級** | **63.01-69kg** | **54.01-57kg** |  |
| **第五量級** | **69.01-75kg** | **57.01-60kg** |  |
| **第六量級** | **75.01-81kg** | **60.01-64kg** |  |
| **第七量級** | **81.01-91kg** | **64.01-69kg** |  |
| **第八量級** | **91kg+** | **69.01-75kg** |  |

1. 競賽量級：推廣量級不列入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參賽資格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國中男子組** | **高中男子組** | **國中女子組** | **高中女子組** |
| **推廣量級** | **37-40kg** |  | **37-40kg** |  |
| **推廣量級** | **40.01-42㎏** |  | **40.01-42㎏** |  |
| **推廣量級** | **42.01-44㎏** | **43-46kg** | **42.01-44㎏** | **42-45㎏** |
| **第一量級** | **44.01-46㎏** | **46.01-49kg** | **44.01-46㎏** | **45.01-48㎏** |
| **第二量級** | **46.01-48㎏** | **49.01-52kg** | **46.01-48㎏** | **48.01-51㎏** |
| **第三量級** | **48.01-50㎏** | **52.01-56kg** | **48.01-50㎏** | **51.01-54㎏** |
| **第四量級** | **50.01-52㎏** | **56.01-60kg** | **50.01-52㎏** | **54.01-57㎏** |
| **第五量級** | **52.01-54㎏** | **60.01-64kg** | **52.01-54㎏** | **57.01-60㎏** |
| **第六量級** | **54.01-57㎏** | **64.01-69kg** | **54.01-57㎏** | **60.01-64㎏** |
| **第七量級** | **57.01-60㎏** | **69.01-75kg** | **57.01-60㎏** | **64.01-69㎏** |
| **第八量級** | **60.01-63㎏** | **75.01-81kg** | **60.01-63㎏** | **69.01-75㎏** |
| **第九量級** | **63.01-66㎏** | **81.01-91kg** | **63.01-66㎏** | **75.01-81kg** |
| **第十量級** | **66.01-70㎏** | **91kg+** | **66.01-70㎏** | **81kg+** |
| **第十一量級** | **70.01-75kg** |  | **70.01-75kg** |  |
| **第十二量級** | **75.01-80kg** |  | **75.01-80kg** |  |
| **第十三量級** | **80kg+** |  | **80+kg** |  |

1. 規則依據：依國際拳擊總會(AIBA)競賽條例2017年修訂實施之規則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技術暨裁判委員會解釋之(2019年修訂版暫緩實施)。
2. 各組比賽回合及拳套重量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比賽回合 | 每回合時間 | 中間休息 | 比賽拳套﹙盎司﹚ |
| 國中男子組 | 3回合 | 2分 | 1分 | 10盎司 |
| 高中男子組 | 3分 |
| 社會男子組  (不戴護頭) | 3分 | 10盎司 |
| 12盎司  【69公斤級以上(含)】 |
| 國中女子組 | 2分 | 10盎司 |
| 高中女子組 | 3分 | 10盎司 |
| 社會女子組 | 3分 | 10盎司 |

1. 參賽細則：
2. 選手應自備護檔、繃帶、牙墊、及紅藍色比賽服裝各乙套(賽服上不得有黏貼物)，裝備不齊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3. 參賽期間選手膳、宿、交通及安全均自行負責。
4. 教練技術會議暨賽程抽籤事宜：
5. 時間：**109年11月23日(星期一)，下午17:00時召開**，並進行所有組別賽程抽籤；各隊請派員參加，避免選手權益受損。(未準時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；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，否則自行負責，不予重新抽籤)。
6. 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。(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)
7. 報名事宜：
8. 高中組和國中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各量級限報名一人，社會組可自由組隊報名，各量級限報名兩人，若有違反取消該單位，該量級參賽資格。
9. 以團體會員方式報名者，請確實註記代表團體單位名稱；高中組和國中組現以學校為單位，若有違反，取消該單位該量級報名資格。
10. 大學校院組隊報名同列社會組參賽。
11. 社會組個人報名選手必須註記單位名稱，且不得兼任領隊、管理、教練等職 務。＊(範例)單位名稱：1.現職公司行號、2.戶籍所在地縣市。須有個人會員資格，該單位則無須加入團體會員。
12. 報名即確定比賽量級不得變更，變更以失格論；若經查確為資格不符，大會 將保有權利取消選手報名資格；欲參賽之隊伍請確實填寫選手報名資料，避 免失格，影響選手相關權益。
13.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參賽單位至本會官網首頁連結進行報名登入作業，**(http：//www.boxing.org.tw)。**
14. 報名費繳交事宜：
15. **每人新臺幣陸佰元整，「如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完畢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」。**(保險費由協會統一辦理，因保險法將十多項競技運動(含拳擊)列入排外責任，保險費用依保險公司規定收取，並將保險費反映於報名費上)。
16. 收費方式：透過線上報名系統進行繳費。
17. **本會電話：02-8771-1467 傳真：02-2751-141**

**本會E-mail：**[**b3402@ms32.hinet.net**](mailto:b3402@ms32.hinet.net) **本會官方LINE@：@053zrkvy**

1. **報名退費：選手完成報名手續繳費後，除天災、傷病(需醫院證明)及不可抗拒因素外(扣除必要費用後可申請退回)，其他因素經協會投保後概不受理退費申請。**
2. **報名截止日：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30日止(星期五)。**

**備註：如用ATM匯款，匯款後請來電或官方Line@訊息通知協會以利對帳，如未通知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」。**

1. 體檢過磅需知：
2. 每日均為上午8時至9時僅當日有賽事之選手方需進行例行體檢過磅事宜。
3. 依規則過磅，男子可穿內褲上秤、女子可穿內衣褲，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，體檢過磅及格者，始得參與比賽。
4. 經大會要求必須提出證件(高中組和國中組-**已蓋109學年度**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、就學證明，社會組-身份證)證明學籍及年齡時，不得拒絕，拒提出上述證明文件者，大會得禁止其參賽。
5. 體檢過磅選手需攜帶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核發之選手證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體檢過磅。
6. 女子組選手需由選手及教練**於賽前填具未懷孕證明書**，並於**體檢時**送交大會備查始可參賽。
7. 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
8. 錦標與獎勵：
   * + - 1. 個人錦標：每量級錄取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1人，第三名2人，各頒發獎牌及獎狀鼓勵。各組各量級實際參賽人數達9人以內取各組前4名(第三名並列)，10至11人取各組前5名，12至13人取各組前6名(第五名並列)，14至15人取各組前7名(第五名並列)，16人以上取各組前8名(第五名並列)，各頒發獎狀鼓勵之，第五名並列得獎選手請自行至獎典組領取獎狀，**如未領取者，請自付郵資由協會代寄。**
         2. 團體錦標：
       1. 以各校實際參賽級數如下列：高中和國中男子組五量級以上(含五量級)， 高中和國中女子組三量級以上(含三量級)，列為團體競賽單位。
       2. 高男組和國男組錄取前六名，高女組及國女組錄取前四名，各頒發獎盃及

獎狀以茲鼓勵。

* + - 1. 社會組不設團體錦標。
      2. 團體成績名次計算：

A.依獎牌金、銀、銅得獎數排名，若獎牌數相同則以5名得獎人數排名。

B.獎牌數相同，則以積分制計算，預賽(初、複賽)勝一場得1分，準決賽

勝一場得2分，決賽勝一場得3分累計總分排名次。

C.若獎牌數與積分均相同則並列之。

D.惟參賽量級一人報名，無法進行比賽則不列入團體錦標成績計算。

* + - * 1. 獎勵：
      1. 「最佳教練獎」-由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，團體錦標第一名隊伍之教練獲得。
      2. 「優秀教練獎」-由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，團體錦標第二名隊 伍之教練獲得。
      3. 「最佳技術獎」-由社男組、社女組、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，經裁判及技術委員從各組別第一名選手中票選產生。
      4. 「最佳精神獎」-由社男組、社女組、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， 經裁判及技術委員從各組別第二名選手中票選產生。
      5. **本賽事各組各量級前三名選手，具有本會辦理年度國際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遴選報名資格。**
      6. 109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榮獲國、高中組參賽量級冠軍選手，將推薦110年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計畫遴選資格。
      7. 大會頒發獎狀內容誤植，**請於比賽閉幕起30天內，將誤植獎狀以掛號郵寄本會行政組更正**。如超過審視期限則依協會申請補件程序並繳交相關費用辦理。

1. **運動禁藥管制：**
   * + - 1. 依全國中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         2. 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08年8月15日 華奧國藥字第1081001102號函辦理。
         3. 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，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，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，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。
         4. 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，請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，於賽會舉辦1個月前向中華奧會提出「**治療用途豁免**」申請，相關訊息可參考：

**年度禁用清單**[**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list/**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list/)

**治療用途豁免**[**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**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)

1. **多元性別平等申訴管道：**
   * + - 1.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8年8月14日臺教體署競(一) 字第1080028718號 函辦理。
         2. 申訴方式：
       1. 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」

線上求助平台(http：//ecare.mohw.gov.tw/)，或電洽113保護專線。

* + - 1. 聯絡人：王毓齡小姐 電話:02-8771-1467、傳真:02-2751-1418，

E-mail：[b3402@ms32.hinet.net](mailto:b3402@ms32.hinet.net)。

1. **懲戒：**
   * + - 1. 賽程經排定後，無故棄權者，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議處結果呈報教育部核備，並副本通知其代表之學校及單位。
         2.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議處結果呈報教育部，並副本通知其代表之學校及單位。
         3. 參賽隊職員選手若違反國際拳擊總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比賽規則及本競賽規則者，除取消本次成績外，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並函報各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。
2. **本規程經本會委員會選訓審議通過，函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未懷孕證明書**

本人 參加109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，依比賽之規定，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情事，若有不誠實發生任何事故，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。

此 致

109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

技術暨裁判委員會

單位：

選手：

簽署人： 教練(老師)：

**中華民國109年11月 日**